

股票代號：6568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伍、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陸、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4
二、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三、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四、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附件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 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29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	31
八、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33
九、 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43
三、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48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51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 壹、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陸、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二、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三、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四、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獲利新臺幣\$343,505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個體財報)，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2.23%，計新臺幣\$42,000 仟元；董事酬勞 2.03%，計新臺幣\$6,967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 檢附民國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10頁~第27頁，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年度稅後淨利\$238,383,778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3,838,37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1,15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94,456,365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508,940,613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4 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4,700,90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98,803,6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410,137,013 元；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改選第五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止。
  - 五、 敬請 選舉。

決 議：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
- 一、 依據經營管理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為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當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該等公司董事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檢附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八。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4,700,900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24,700,90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三)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 60%。

2. 既得條件：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40%	既得期間內 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60%	

(2)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四)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〇七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500,000 股，每股以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 60% 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34,400 仟元(以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收盤價新臺幣 172 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 107 年 10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7 年~110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440 仟元、13,760 仟元、12,040 仟元及 5,160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700,90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7 年~110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 0.14 元、0.56 元、0.49 元及 0.21 元。

(七) 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4~第 36 頁，附件九。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敬請 討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在民國一〇六年美元貶值約 8%的經濟環境下，宏觀除持續提升產品之毛利率，更在「本期淨利」締造歷史新高之紀錄。上半年由於電視面板缺貨並漲價，電視產業鏈中遞延電視整機生產已成共識；於此產業逆境中，宏觀迅速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專注並加強衛星廣播射頻晶片(Satellite Broadcasting RFIC)之銷售力道，以提升公司之獲利。衛星產品線的營收比重已自一〇五年度的 12%提升至一〇六年度的 19%，其單一產品線營收的年成長率更高達 47%；在所有員工的努力、客戶的肯定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民國一〇六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10,761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38,38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達新台幣\$9.65 元。

未來世界萬物無線相聯已成為市場趨勢，從消費電子、廣播、通訊到物聯網市場，應用型射頻晶片將是無可取代之必要元器件。宏觀多年來深耕應用型射頻晶片，領域涵蓋數位廣播、衛星廣播及光纖通訊，累積多項關鍵核心技術及專業領域知識，使宏觀在此市場趨勢上佔有絕佳戰略位置及眾多商業機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增加研發資源投入多核芯、寬頻帶、高頻率及更高速之應用型射頻晶片，涵蓋 4K/8K 高畫質廣播、高階衛星廣播、高速光纖應用及智能互聯網等市場，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射頻積體電路相關之研發創新及專利佈局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擴增供應鏈產能以滿足營運成長所需；結合策略夥伴與客戶以制定新產品之規範；精確穩健的匯率政策以迴避匯兌風險；宏觀將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共贏共榮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協理 嚴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7,888 千元、298 千元及 97,590 千元，其合併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6.79%，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宏觀集團營運管理之重要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8 及附註六.3 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07,07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45%，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 及附註六.4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889,008	62	\$ 834,985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97,590	7	78,8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9,571	1	9,20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7,079	7	191,941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5	89,250	6	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4	1	36,81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063	84	1,152,349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14,292	15	180,97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00	1	2,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4,906	-	3,5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671	-	1,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369	16	188,547	14
1xxx	資產總計		\$ 1,437,432	100	\$ 1,340,8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 51,113	4	\$ 51,7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6,518	7	95,6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50,317	3	48,65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16,995	1	16,7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5	-	5,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058	15	218,33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34,816	3	51,82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8	191	-	1,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07	3	53,563	4
2xxx	負債總計		253,065	18	271,896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7,009	17	247,009	19
3110	資本公積	六.11	344,277	24	368,429	27
3200	保留盈餘	四、五、六.11及1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60,303	4	36,551	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94	-	-	-
3320	未分配盈餘		532,839	37	417,505	3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593,636	41	454,056	34
3400	其他權益		(555)	-	(494)	-
3xxx	權益總計		1,184,367	82	1,069,00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7,432	100	\$ 1,340,8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10,761	100	\$ 1,123,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605,870)	(55)	(630,354)	(56)
5900	營業毛利		504,891	45	492,653	44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10、12、14、15	(23,252)	(2)	(22,235)	(2)
6100	推銷費用		(36,839)	(3)	(38,874)	(3)
6200	管理費用		(126,836)	(11)	(133,6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27)	(16)	(194,722)	(1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964	29	297,931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531	-	5,057	-
7010	其他收入		(30,244)	(3)	(9,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1)	-	(893)	-
7050	財務成本		(23,314)	(3)	(5,397)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650	26	292,534	26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18	(56,266)	(5)	(55,017)	(5)
8000	所得稅費用		238,384	21	237,517	21
8300	本期淨利	六.17	(61)	-	(388)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61)	-	(388)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	-	(388)	-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	(3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323	21	237,129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19	\$ 238,384		\$ 237,517	
8610	母公司業主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 238,323		\$ 237,129	
8710	母公司業主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9	\$ 9.65		\$ 10.5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 9.54		\$ 10.43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	\$262,709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26	-	(15,32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395)	(67,3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異動	-	11,391	-	-	-	11,39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37,517	237,5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517	237,129	
E1	現金增資	22,360	293,167	-	-	-	315,52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1,069,0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1,069,00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752	-	(23,752)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4	(49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804)	(98,8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異動	-	(385)	-	-	-	(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38,384	238,38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384	238,3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4	-	-	-	9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1,184,3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4,650	\$ 292,5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89)	(8,143)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	599	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94)	(1,154)
A20100	折舊費用	7,956	6,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84)	(8,343)
A20200	攤銷費用	3,853	5,31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3)	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601	8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2)	(16,457)
A21200	利息收入	(6,451)	(2,6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05)	(67,3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4	4,7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8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	(385)	11,391
A31150	應收帳款	(18,695)	83,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622)	238,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8)	1,103				
A31200	存貨	84,862	(117,6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	(361)
A31230	預付款項	(88,647)	(4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023	427,6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12	(21,5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985	407,369
A32150	應付帳款	(599)	(27,1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008	\$ 834,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0	10,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4)	5,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640	241,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0	2,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1)	(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00)	(45,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979	197,9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7,888 千元、298 千元及 97,590 千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6.79%，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之重要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lt;續下頁&gt;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7 及附註六.3 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07,079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45%，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4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宏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德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881,731	61	\$ 828,131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97,590	7	78,8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9,332	1	8,96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07,079	8	191,941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6	89,248	6	5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4	1	36,81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0,545	84	1,145,191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939	-	7,7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13,728	15	180,257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500	1	2,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4,906	-	3,5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671	-	1,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744	16	195,605	14
1xxx	資產總計		\$ 1,437,289	100	\$ 1,340,7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 51,113	4	\$ 51,7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6,518	7	95,54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50,175	3	48,615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16,995	1	16,7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4	-	5,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915	15	218,23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34,816	3	51,82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91	-	1,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07	3	53,563	4
2xxx	負債總計		252,922	18	271,796	2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247,009	17	247,009	18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12、13	344,277	24	368,429	27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3	4	36,5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2,839	37	417,505	31
	保留盈餘合計		593,636	41	454,056	34
3400	其他權益		(555)	-	(494)	-
3xxx	權益總計		1,184,367	82	1,069,00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7,289	100	\$ 1,340,7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 1,110,761	100	\$ 1,123,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605,870)	(54)	(630,354)	(56)
5900	營業毛利		504,891	46	492,653	44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11、12、15、16	(23,252)	(2)	(22,235)	(2)
6100	推銷費用		(36,839)	(3)	(38,874)	(3)
6200	管理費用		(128,084)	(12)	(134,20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175)	(17)	(195,312)	(17)
	營業費用合計		316,716	29	297,341	27
6900	營業利益		7,517	1	4,8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29,323)	(3)	(8,780)	(1)
7010	其他收入		(601)	-	(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	-	(52)	-
7050	財務成本		(22,178)	(2)	(4,8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538	27	292,497	2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54)	(6)	(54,980)	(5)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19	238,384	21	237,517	21
8000	所得稅費用		(61)	-	(388)	-
8000	本期淨利		(61)	-	(3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238,323	21	237,129	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 9.65		\$ 10.5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	\$262,709	\$ (106)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26	-	(15,32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395)	-	(67,395)
C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391	-	-	-	-	11,39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37,517	-	237,5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8)	(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517	(388)	237,129
E1	現金增資	22,360		293,167	-	-	-	-	315,52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 (494)	\$1,069,0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 (494)	\$1,069,00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752	-	(23,75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4	(49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804)	-	(98,80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701)	-	-	-	-	(24,701)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38,384	-	238,38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384	(61)	238,3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4	-	-	-	-	9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 (555)	\$1,184,367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000千元及7,100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2,000千元及6,967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4,538	\$ 292,4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186)	(41,186)		(7,67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	599		9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	(10,594)	(10,594)		(1,154)
A20100	折舊費用	7,715	6,6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181)	(51,181)		(7,877)
A20200	攤銷費用	3,853	5,3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3)	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2)	(16,732)		(16,457)
A20900	利息費用	601	8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05)	(123,505)		(67,395)
A21200	利息收入	(6,442)	(2,515)			C04600	現金增資	-	-		310,8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4	4,700			C09900	其他	(385)	(385)		11,3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29)	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140,622)	(140,622)		238,3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695)	83,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	1,1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00	53,600		428,245
A31200	存貨	84,862	(117,6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31	828,131		399,886
A31230	預付款項	(88,706)	(4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731	\$881,731		\$828,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11	(21,540)								
A32150	應付帳款	(599)	(27,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5	10,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5)	5,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068	241,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31	2,3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1)	(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495)	(45,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403	197,7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94,456,3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8,383,77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838,3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152)
可供分配盈餘	508,940,61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4元)	(98,80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137,0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2018/02/28)	主要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備註
1	1	林坤禧	D100500800	1,001,584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譽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2	4	孫德風	F100800800	979,307	交通大學 EMBA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積電處長，歷任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等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董事 候選人
3	205	玖旺投資 有限公司	40070064	395,000				董事 候選人
4	62	德美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20010098	648,801				董事 候選人
5	無	李炎松	R100800500	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2018/02/28)	主要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備註
6	無	林行憲	Q1002000900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中美矽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寶集團總裁暨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副董事長 旭麗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德州儀器(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7	無	劉永生	H1002000300	0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 暨亞太區財務長 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前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 既有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若因業務需要而增加投資者，由財務部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評估，並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若增加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執行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取得，應經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經出席董事全數同意後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p>(二) 既有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若因業務需要而增加投資者，由財務部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評估，並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若增加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則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執行長核准後為之。</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li> <li>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li> </ol>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捌百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前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一條 第三項	<p>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u>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參佰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時，由執行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陸佰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時，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p> <p>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GDR、ADR 等)或債券(如 ECB 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辦理。</p>
第十二條 第二項	<p>被授權的交易人員依據第十一條第三項之<u>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u>執行，取得核准後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單須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並備註說明係避險性操作。</p>	<p>被授權的交易人員依據第十一條第三項由<u>董事長核准後</u>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單須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並備註說明係避險性操作。</p>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候選人	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譽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	孫德風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康擘(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候選人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炎松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行憲	中美矽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劉永生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認購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一)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 60%。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6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2.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轉任關係企業：
- 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 (五) 對於依發行價格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六) 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因尚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惟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認購新股之程序

- (一) 本公司應通知員工得認購之股數、應繳款金額及指定繳款之銀行帳戶資訊；員工經通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放棄。
- (二) 每次實際認購新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本公司依實際發行股數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 (三)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無實體登錄發行等必要程序完成後，發放員工認購之股票並辦理後續交付信託保管之程序。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 (二)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附錄一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參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陸年六月十五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附錄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1 of 4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之前，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2 of 4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of 4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of 4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附錄三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5	董事選任程序 Procedur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1 of 2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為未公發公司時）或六十日（為已公發公司時）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5	董事選任程序 Procedur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2 of 2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附錄四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1 of 9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貳章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價格參考依據：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2 of 9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照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3 of 9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取得，應經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經出席董事全數同意後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既有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若因業務需要而增加投資者，由財務部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評估，並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後為之，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若增加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則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執行長核准後為之。
  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3. 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叁章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條第四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條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五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執行單位如下：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管理處財務部。
  - 二、不動產及設備：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資料之保存：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4 of 9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5 of 9

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與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貳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參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6 of 9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壹章及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

-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 二、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GDR、ADR等）或債券（如ECB等）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叁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辦理。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權責劃分：

-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會計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五、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7 of 9

施，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被授權的交易人員依據第十一條第三項由董事長核准後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單須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並備註說明係避險性操作。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五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8 of 9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備查簿與公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肆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八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壹章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伍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關係人與子公司的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8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9 of 9

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附錄五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700,90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 107 年 0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 04 月 16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964,108	2,193,391

- (二) 截至 107 年 04 月 16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1,001,584
董事	孫德風	991,807
董事	陳哲雄	100,000
董事	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合 計		2,193,391



